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杨府办发〔2024〕8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2024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助力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本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加快推动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公开质效，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做好信息公开

1. 围绕加快建设“五个中心”，依法公开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领域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

2. 围绕强化“四大功能”，做好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领域的政策供给、制度创新等方面工作的公开和解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政府办公室）

3. 助力推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阶段性成果公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 做好第七届进博会活动资讯、服务保障以及杨浦交易分团交易成果的信息公开，加强溢出带动效应宣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5. 做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革命老区对口合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对口合作有关的政策措施，推进示范性对口合作经验、引领性合作项目成果的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围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 做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7.0版的制定和公开，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 持续推动碳达峰“十大行动”落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以及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等相关情况的公开。（责任单

位：区发展改革委）

4. 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5. 做好杨浦区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大力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6. 围绕促进和扩大消费，做好“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的信息发布以及数字消费、服务消费、体育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7. 围绕推动外贸稳市场稳主体、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提升“走出去”发展能级等，做好相关政策发布和解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8. 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落实情况的公开和宣传。（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9. 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的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10. 推进知识产权办理事项内容、时限、条件等信息公开，做好知识产权案件海外应对相关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市场

监管局)

(三)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1. 做好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立项、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2. 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3. 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信息,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发布、解读和推送工作。(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做好房地产市场政策发布和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的集成式发布。(责任单位: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5. 做好杨浦区教育综合改革、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结构优化布局的推进情况公开。做好中小学招生、考试入学政策及配套文件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

6. 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做好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重要政策的公开。(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7. 做好优化保供体系、推进早餐民心工程建设、生活服务

业提质扩容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四）围绕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做好信息公开

1.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做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布与解读工作，及时公开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3. 持续推进“一江一河一带”建设、滨水公共空间开放和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滨江办、区建设管理委）

4. 做好推进“两旧一村”改造情况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5.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

6. 依法公开本区区域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7. 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五）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1. 及时发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录。(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2. 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 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

4. 公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公布本市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 列明设定依据、索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 公布本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

5. 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 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推进绩效等财政公开, 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按财政部、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发布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三、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 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一) 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1. 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切实加强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 及时查漏补缺, 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推动与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机构的数据共享, 确保国家政策文件收录的权威性、及时性。对照主动公

开公文库梳理形成“集成式发布补充入库清单”，经牵头部门确认后发各部门、各街道做好文件归集。加大对“应归尽归”的考核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等集成式发布工作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需求，适时拓展政策集成主题。围绕涉外政策等领域推出市级门户集成发布的第二批政策主题，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做好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策的集中归集与展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

3. 用好用足集成式发布成果，推出更多政策集成应用产品。探索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针对性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 配合市级部门聚焦社会关切、结合自身职能，创新性开展政策集成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1.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同步报送经起草部门领导审

定的解读材料。（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政策施行过程中，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和问题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 组织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开展面向企业和市民的社会评价，推动政策解读更好回应公众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4. 依据政策解读工作指南，以政策分类为基础，从解读重点、解读方式、发布传播等方面，探索针对性、差异化的规则指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1.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实现精准推送：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二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三是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四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

2. 完善行业（人群）标签体系，优化标签设计机制，增加用

户自行设置类标签，形成更加精准全面的“行业（人群）自画像”，加强行业（人群）标签与政策标签的关联，提升政策推送效果。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3.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配合推进建立完善政策订阅服务机制，建立基于政策标签体系的“政策订阅服务清单”，支持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

（四）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1. 丰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功能，在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支持企业群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咨询和评价内容原则上仅供留言人和政策制定机关查阅，作为政策制定机关持续优化政策内容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 依据政策留言板工作规范，统一政策留言板设置，简化必填项，在实行统一身份认证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查阅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健全政策留言板的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

3. 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

专题调查。（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五）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1.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2. 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3. 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六）加强政社合作

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村委等组织的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

2. 在产业发展等领域探索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的常态、长效合作机制，跑好政策推送、辅导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3.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居村委等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 鼓励在政策需求收集、政策评价等方面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四、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一）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1.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选取惠企政策主题，探索优化政策标签分类机制，夯实政策检索、推送、订阅、测算和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基础。适时启动全市统一的政策标签体系建设工作，与“一网通办”相关标签体系做好衔接。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新增政策文件标签进行智能推荐，对存量政策文件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标注，提高政策标签的标注效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 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在市政府和市级部门主动公开公文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区政府主动公开公文的前端展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3. 在主动公开公文库基础上，逐步形成全区主动公开信息库，补充收录申报通知、公告通报、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

息，梳理明确非政策类公文，打造权威、集中、规范的公开信息数据底库。增强数据底库内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关联，并在相关发布界面开通超链接、关联稿件窗口等标识，提升政策获取便利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

4. 提升政策检索能级，根据企业群众实际检索偏好与需求，科学合理设定检索推送优先级。（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5. 优化政策发布平台功能，实现一次推送、同步入库、多点触达，解决政策文件跨平台不同源问题。（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

（三）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1. 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进一步减少公报纸质版发行量。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增加刊载人事任免、表彰褒扬等企业

群众关心的政策和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 按市政府办公厅要求，适时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一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派出机关全量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1.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公共利益政策文件的，组织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的对象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听取意见的渠道具有开放性、便利性，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行政机关制定涉企政策的，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的，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的，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二）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1. 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

代表列席。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区政府将提高基层决策公众参与水平纳入区级政务公开考核范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1.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结合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开展全区“最受欢迎的政府开放活动”评选，持续提升开放活动社会效果，防止形式主义。（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1. 全面落实国家和市、区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定期开展办理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

2. 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一）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1. 根据国办统一部署，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 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

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二）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 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配合市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修订完善依申请办理规范文书，优化依申请公开平台，打通部门间横向征询意见路径，上线电子签章功能，提高依申请办理效率，更好衔接新《行政复议法》简易程序关于复议答复的时限要求。通过平台对接实现依申请办理系统与行政复议系统的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降低行政纠错。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 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组织各级发展改革、城市规划、住房建设等管理部门开展关联业务的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统一规范答复口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4. 主动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加强对数据形态政府信息公开等新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

1. 继续加强全区统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围绕依申请办理、政策解读等专项工作，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各部门、各街道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办好政务公开专业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 通过现场会、信息专报等形式，加强对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优化完善考核评估

1. 完善考核体系，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突出对重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评估。体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更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加强考核评估的结果运用，抓好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针对考核评估问题清单，研究形成整改方案并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区政府办公室适时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七、组织落实

各部门、各街道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抓好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减少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街道工作实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本工作要点发布后 30 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各部门、街道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视情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